

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%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因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的股东赵建州先生主动减持，导致其持股比例减少，不涉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赵建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 12.73%降至 11.50%。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赵建州先生发来的《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%的告知函》，赵建州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,660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2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	赵建州			
	权益变动日期	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
	大宗交易	2023/4/12	人民币普通股	3,125,400	0.8197%
	集中竞价	2023/5/30-2023/5/31		1,535,500	0.4027%
	合计			4,660,900	1.2225%

注：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的比例
赵建州	合计持有股份	48,523,975	12.73%	43,863,075	11.5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8,523,975	12.73%	43,863,075	11.50%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3、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日